

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YDQ-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获取：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获取：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lydqgcgl@163.com，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3.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DQ-2024-016；
2. 项目名称：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1400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吨） 包最高限价（元/吨）

1 1 包 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 1400.00 1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洛龙区佃庄镇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废铝渣粉）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5.4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本采购项目待处理物质对应种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相应的危废处置代码，在有效期内，核准许可范围须含有类别为 HW48 (321-026-48)和 (321-024-48)处理废物处置等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4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5 参考《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获取：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获取：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lydqqgcgl@163.com，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填报。

3.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元华国际中国银河证券三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33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A302 室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36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3661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2024年8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0379-67433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A302 室

联 系 人：宁女士

电 话：0379-63236618

电子邮件：lydqggcg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